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若其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5月29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6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語柔